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16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19号



联合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16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19号



联合国
2017年，纽约

* 因技术原因于2017年6月22日重新散发。

说明

联合国文件均以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进行编号。
凡提到此种编号，即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文号： E/2017/39-E/ESCAP/73/40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0252-2284

目 录

[2017 年 5 月 24 日]

	页 次
导 言.....	1
章 节	
一. 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关注的事项	1
A. 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
73/1 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匹配的经社会会议结构	1
73/2 加强实施《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 的区域机制.....	4
73/3 推进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	6
73/4 执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	9
73/5 加强亚太对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的支持.....	9
73/6 通过区域合作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	11
73/7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的区域合作.....	13
73/8 加强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能源发展.....	16
73/9 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	19
B. 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0
73/1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区域 执行情况.....	20
73/2 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建模区域能力建 设讲习班的报告.....	20
73/3 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 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太平洋地区的进展情况报告.....	20
73/4 《2017 年亚太有特殊需求国家发展报告》摘要	20
73/5 经社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概要.....	20
73/6 2016-2017 两年期中期方案业绩报告	21
73/7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21
73/8 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层面适应《2030 年议程》 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区域讲习班报告.....	21
73/9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报告.....	21
73/10 关于贸易、投资、科学、技术和创新作为《2030 年可持续	

	发展议程》执行手段的报告.....	21
73/11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1
73/12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21
73/13	2017 年亚太工商论坛.....	22
73/14	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22
73/15	全球关注可持续的交通运输发展.....	22
73/16	亚洲及太平洋的城市化和可持续发展：相互联系及政策影响.....	22
73/17	亚太区域着手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着重处理 一体化和环境与发展问题.....	22
73/18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22
73/19	湄公河委员会的报告.....	22
73/20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23
73/21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23
73/22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23
73/23	空间应用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3
73/24	关于多灾种风险评估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的报告.....	23
73/25	台风委员会的报告.....	23
73/26	热带气旋小组的报告.....	23
73/27	《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在亚洲及太平洋执行工作 第三次区域审查的筹备情况.....	23
73/28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中期审查高级别 政府间会议的筹备情况.....	24
73/29	统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24
73/30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第二次 会议的报告.....	24
73/31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24
73/32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24
73/33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的次区域观点.....	24
73/34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执行情况.....	24
73/35	斯里兰卡驻泰国大使馆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秘书处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	25
73/36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25
73/37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变动.....	25

73/38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建设概述.....	25
73/39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报告.....	27
73/40	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2018 年）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28
73/41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28
73/42	尼泊尔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 Min Bahadur Shrestha 先生阁下 办公室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普通照会.....	28
73/43	《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	28
二.	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组织工作.....	29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29
B.	议程.....	32
C.	会议开幕.....	33
D.	通过经社会报告.....	34
三.	经社会自第七十二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35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35
B.	出版物.....	35
C.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36
附件		
一.	关于经社会的行动和议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37
二.	经社会会议结构.....	38
三.	自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各附属机构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的会议.....	46
四.	经社会发行的出版物与文件.....	50

简称表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APCICT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APDIM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亚太技转中心	APCTT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减贫中心	CAPSA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
机械化中心	CSAM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亚太统计所	SIAP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气象组织	WMO	世界气象组织

注：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价值均以美元计。
“十亿”一词指1 000个“百万”。

导言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本报告覆盖期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并载有经社会达成的各项结论。会议纪要另文记载（E/ESCAP/73/41）。

第一章

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关注的事项

2. 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了 9 项决议和 43 项决定，现转载如下。9 项决议则提请经社理事会予以关注。

A. 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73/1

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匹配的经社会会议结构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的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查通过本决议而启动的各项改革，并请执行秘书就这些改革的实施情况提交一份报告，作为该项审查的基础，并在报告中就会议结构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调整提出建议，

又回顾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1 号决议以及关于共同承诺在亚洲及太平洋切实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72/6 号决议，

注意到经社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最具代表性的机构所能发挥的独特作用，以及它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本区域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所具有的全面任务授权，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审查第 71/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说明，¹

又审议了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以来各委员会、区域机构理事会和部长级会议的报告以及第三届² 和第四届³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报告，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¹ E/ESCAP/73/36 和 Corr. 1。

² E/ESCAP/72/16。

³ E/ESCAP/73/31。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全文，

1. **决定**修订其会议结构并立即生效，以适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之目的并与之保持一致，方式如下：

(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每届会议应由高级官员会议段以及与之衔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组成，会期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每个会议段的会期应由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决定；

(b) 经社会的附属结构还应包括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其职权范围见本决议附件；

(c) 每两年期期间，除常规政府间会议日历外，特设部长级会议或其他政府间会议的次数不应超过八次，且其总天数不得超过 16 天，除非经社会另有决定；

(d) 经经社会批准，委员会可召开部长级特设会议，以确保高级别参与审议需要解决的问题；

(e) 经社会下属的区域机构应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f) 除经社会另有规定外，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包括那些与决策程序有关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各委员会以及在其会议结构下召开的其他各种大小会议；

2. **又决定**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其会议期间的座次安排根据抽签决定，中签的成员被分配到第一个座位，所有其他成员则按英文字母顺序依次安排；

3. **邀请**发展伙伴，特别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相关组织，与经社会协作促进亚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可借助于一切适当的机制，包括积极参加经社会的届会和加强项目和政策合作；

4. **请**执行秘书继续酌情加强并推广亚洲及太平洋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支持成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沟通、合作和协作，以最大限度提高效率和效能；

5. **又请**执行秘书铭记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继续系统地监测和评价会议结构及其与经社会方案优先事项的一致性，以提高经社会工作的效率、效能和协同作用；

6. **决定**于 2022 年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对会议结构进行审查，在 2019 年的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开展中期审查，并请执行秘书在这两次审查中各提交一份以经社会的方案领域为重点的报告，作为审查的基础。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

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附件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职权范围

A. 总体功能

1.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为包容性政府间年度论坛。它为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背景下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筹备工作提供支持。
2. 论坛将作为区域平台，以便：
 - (a) 向各国、尤其是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支助，包括提高其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
 - (b) 就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区域观点，查明区域趋势，整合和分享最佳做法及经验教训，同时考虑到区域层面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 (c) 支持在区域层面开展《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后续跟进和进展审评工作，为此：评估进展情况并提供机会就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审议的主题和目标开展同行学习；支持提交自愿国别评估；以及定期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路线图的进展情况。
3. 通过联合国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等方式提供机构间支助，可使上述职能受益匪浅。

B. 论坛活动

4. 作为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组成部分，论坛这一包容性政府间论坛每年在高级别政治论坛之前举行会议。论坛的主题应符合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而且要深入审议的目标应与高级别政治论坛下的目标完全相同。
5. 论坛不应超前于高级别政治论坛，不应在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决定预先做出判断，不应加重成员国的报告负担，也不应在大会业已批准的范围之外增加社会的经常预算。
6. 目前的形式、包括每届会议主席团的选举办法可以保留，并酌情与成员国协商，为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空间。
7. 论坛成果可采取报告形式并附有主席的总结。
8. 论坛不妨对论坛所讨论主题的次区域观点进行审议。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利益攸关方筹备会议。
9. 将依照经社会议事规则，并且在相互之间没有冲突的情况下，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的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模式举行论坛会议，包括利益攸关方参与工作。
10. 每届论坛会议期间，上届会议主席团一名成员可报告在闭会期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讨论情况以及论坛上届会议的结论。

11. 论坛活动将避免与其他区域论坛和平台相互重叠；为效率起见，论坛将酌情与其他论坛和平台相互协调或协作举行会议。

C. 论坛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关系

12. 论坛主席或副主席将提请之后举行的经社会年会注意第 7 段所述的论坛报告。

13. 论坛可接受经社会下属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

14. 论坛可借鉴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意见，作为论坛闭会期间与各成员国咨商的一种模式。

15. 在大会主持下每四年举行一次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峰会的年份，亚太论坛会议可与经社会年会在 4 月/5 月联合举行，并且经社会和论坛将酌情共用相同的主题。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举行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其他年份，应在高级别技术层面举行论坛会议。

16. 如成员国提出要求，可根据论坛的建议并经经社会核可，同时兼顾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新的投入并根据成员国的定期审议情况，对论坛的职权范围进行修订。

决议 73/2

加强实施《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区域机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69/137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其中表示他们承诺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3 号决议“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

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以更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制约因素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求及挑战，从而推动提高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速度，这将有助于消除贫穷，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以及 2015 年举行的旨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峰会的成果文件，其中创立了一套全面、影响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4 号决议中欢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并在第 69/137 号决议中敦促批准《关于设立内

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

欢迎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开展的工作：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分析能力，并最大限度提高协作努力的效率，以切实实施国际商定的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规定，

又欢迎越南政府为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在河内主办“联合国欧亚地区关于加强合作推动中转便利化、贸易便利化和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高级别会议”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会议的成果，⁵

承认相关区域一体化框架，包括《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⁶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⁷ 《政府间陆港协定》，⁸ 在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克服因地处内陆而受到的制约方面的贡献，

认识到有必要在区域贸易、运输、通信和能源网络领域，并针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脆弱性和需求，促进公私投资，

审议了关于支持区域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秘书处的说明，⁹

认识到相关区域一体化举措，如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尼泊尔“机动车协议”、“一带一路”倡议、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东南亚国家联盟 2025 年互联互通总体规划》，可根据相关国际公认的规则、义务和最佳做法，有效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经济，

1. **重申**《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⁰ 是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

2. **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所有层面，并以协调、一致和快速的方式，在《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六个优先领域采取在该纲领中商定的相关行动，这六个优先领域是：基本过境政策问题；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区域一体化和合作；经济结构转型以及执行手段；

3. **邀请**相关发展伙伴酌情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列具体行动，并支持正在进行的涉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区域一体化进程；

4. **强调指出**，《维也纳行动纲领》要求内陆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区

⁵ http://unohrlls.org/event/euro-asia_lldcs-transit-countries_viet-nam/。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⁷ 同上，第 2596 卷，第 46171 号。

⁸ 第 69/7 号决议。

⁹ E/ESCAP/73/3。

¹⁰ 大会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域一体化和合作超越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并认识到各个维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和人文交流——区域互联互通的主流化对于提高竞争力，促进多元化，最大限度地从全球化获益，至关重要；

5. **着重指出**，区域一体化举措可有效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经济；

6. **又着重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有效调集充分的国内和外部资源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重要性，以及私营部门在支持落实方面，包括通过外国直接投资，可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7. **鼓励**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的亚太内陆发展中国家在方便的情况下尽早采取这些行动，以便使智囊团全面运作，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成员国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酌情向智囊团提供支持；

8. **欢迎**世界贸易组织第十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内罗毕一揽子协定》中所包含的内容，并邀请各成员批准并全面执行《贸易便利化协定》；

9. **着重指出**，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成功执行、跟进和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10. **又着重指出**，应在区域一级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审查安排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系；

11.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特别是在区域互联互通、竞争力和一体化框架方面的发展努力；

(b) 继续向亚太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c) 继续确保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进行监测，并按照《维也纳行动纲领》第75段的要求，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提交年度分析报告；

12. **又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7年5月19日

决议 73/3

推进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重申对执行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承诺，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第 70/1 号决议核可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和区域间的互联互通”的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8 号决议优先重视发展本区域全面无缝的互联互通，并对执行该决议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注意到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四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¹¹ 其中将互联互通确定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优先合作领域，

认识到互联互通对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加强区域一体化至关重要的实质性作用，

又认识到互联互通在深化和扩大区域合作和一体化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其目的是促进贸易，吸引投资，推进旅游业，促进社会和文化联系以及实现更大的流动性，从而为实现更广泛的发展目标创造机会，

意识到加强区域互联互通，促进经济增长，实现人人共享繁荣是成员和准成员的共同愿望，尤其要铭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消除发展瓶颈方面值得特别关注，

承认相关区域协定和安排在促进区域互联互通方面所发挥的根本作用，其中包括《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¹²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¹³ 《政府间陆港协定》¹⁴ 《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¹⁵ 《国际铁路运输便利化区域合作框架》、¹⁶ 正在合作建设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和正在开展的与能源互联互通和“亚洲能源高速公路”¹⁷ 有关的工作，

表示赞赏旨在促进本区域内外互联互通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倡议和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 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办了“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亚洲及太平洋高级别代表广泛参加了这一论坛，

铭记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维度——经济、社会和环境——的重要性，

强调在发展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应用新技术的重要性，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创新利用，其目的是提高能源效率和改善环境绩效，

¹¹ E/ESCAP/73/31，附件二。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¹³ 同上，第 2596 卷，第 46171 号。

¹⁴ 第 69/7 号决议。

¹⁵ 第 68/4 号决议，附件，附录二。

¹⁶ 第 71/7 号决议，附件。

¹⁷ 见第 68/11 号决议。

表示赞赏执行秘书努力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开展合作，以加强和促进区域互联互通，包括为有关倡议所作的贡献，

承认各国、多边组织、方案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推进区域和次区域互联互通而建立的各种伙伴关系，

1. **决心**继续努力就区域互联互通开展合作，通过共商、共建、共享实现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并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根据相关国际公认的规则、义务和最佳做法，促进政策沟通以及在基础设施、贸易、金融、人文交流、交通运输、能源、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合作；

2. **邀请**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考虑成为《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¹³《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¹²及《政府间陆港协定》¹⁴缔约方的可能性；

3.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并酌情邀请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并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4.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探索将可持续发展全面融入区域互联互通和区域一体化进程的方法；

(b)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现有授权，继续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促进本区域交通运输、贸易、能源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c) 继续努力推动成员和准成员就应用新的创新技术促进互联互通问题展开讨论，提供能力建设和政策咨询，并交流最佳做法，以提高其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性，从而不断推进区域互联互通和一体化；

(d) 根据相关国际公认的规则、义务和最佳做法，继续与成员和准成员合作，以支持其有效实施与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倡议相关的基础设施项目，其中包括“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全球基础设施倡议》、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欧亚倡议”《2015-2025年亚太经合组织互联互通蓝图》和《东南亚国家联盟2025年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e) 2018年编写一份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每三年更新一次，直到2030年，并提交给经社会相关届会，以提供关于区域互联互通所取得的进展、剩余挑战和前进之路的信息；

(f) 继续建立和加强经社会与其他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方案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和可持续发展；

5. **又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7年5月19日

决议 73/4

执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欢迎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莫斯科召开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圆满成功，^{18,19}

1. 认可《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¹⁹

2. 鼓励《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²⁰ 所有缔约方考虑加入《沿亚洲公路网国际道路运输政府间协定》；²¹

3. 请执行秘书：

(a) 优先落实《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 年)》；²²

(b) 于 2021 年对《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向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并提出建议；

(c) 寻求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并加快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建立亚欧运输问题区域间协调委员会并全面投入运作；

(d) 继续支持中国、蒙古和俄罗斯联邦在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签署的《关于沿亚洲公路网国际道路运输政府间协定》的执行工作；

(e) 向经社会第七十五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

决议 73/5

加强亚太对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的支持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并承认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¹⁸ E/ESCAP/73/15。

¹⁹ E/ESCAP/73/15/Add. 1。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²¹ <http://editing.escap.un.org/sites/default/files/Intergovernmental-Agreement-on-International-Road-Transport-along-the-Asian-Highway-Network-All-languages.pdf>。

²² E/ESCAP/73/15/Add. 1，附件一。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高级别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由斐济政府和瑞典政府共同主办，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它是《2030 年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全面落实对于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4，至关重要，

回顾大会关于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的举办方式的 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3 号决议，

重申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推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72/9 号决议，除其他外，它呼吁亚洲及太平洋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之间加强合作、协作和协调，通过开展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方合作，在落实目标 14 方面推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

认识到秘书处正在对亚太国家落实目标 14 的能力建设需求进行评估，

承认在第四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上关于目标 14 的讨论，它将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资料，

注意到为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的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所开展的筹备工作，

1. **促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对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给予支持；

2.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考虑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前作出自愿承诺，响应大会第 70/303 号决议；

3. **邀请**成员和准成员分享关于海洋伙伴关系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信息；

4.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继续提高其在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海洋方面的能力，以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 72/9 号决议；

5.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支持现有的伙伴关系，酌情发展新的伙伴关系以及对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会议给予支持，其依据是任务规定，包括源于经社会 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17 号决议和第 72/9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其方式是与发展伙伴的协调与协作；

(b)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继续支持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分享包括海洋在内的自然资源管理经验并就此开展合作；²³

(c) 继续支持现有的区域伙伴关系，并酌情发展新的区域伙伴关系，其目的是加强目标 14 的数据和统计能力，其依据是统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亚太统计界制订的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的文件；²⁴

6. 又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7年5月19日

决议 73/6 通过区域合作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2 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各区域委员会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后续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并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确保在决议执行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又回顾《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⁵ 尤其是关于努力在 2020 年前实现互联网全民普及、发展生产能力以及扩大宽带互联互通、电子网络和电子互联互通的各项大目标和具体目标，

还回顾《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²⁶ 尤其是为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其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扩大宽带基础设施以及建设利用负担得起的现代通信技术的能力所需采取的行动，

重申大会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 69/15 号决议附件中关于支持增强和推广互联互通及信息和通信技术运用的呼吁，

认识到，普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开展（包括为青年、老年人、妇女、残疾人以及偏远和农村社区开展）相关的能力建设对于亚太区域缩小数字鸿沟、减少贫困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的其它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区域信息

²³ E/ESCAP/73/31，附件二。

²⁴ E/ESCAP/CST(5)/1。

²⁵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A/CONF.219/7），第二章。

²⁶ 大会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和通信技术互联互通并构建知识网络型社会的 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10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通过设立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加强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互通的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0 号决议，并注意到，为增强信息和通信技术与交通运输之间的跨部门协同作用，一项关于修订《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²⁷ 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²⁸ 的提议正在审议之中，

还回顾其 2016 年 5 月 19 日的第 72/10 号决议，经社会在这项决议中请执行秘书举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落实情况区域审评，将其作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会议的一项内容，

审议了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²⁹

满意地承认 2016 年 8 月在中国广州举行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成果，并对工作组成员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1. **邀请**成员和准成员开展合作，落实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核准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³⁰ 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³¹

2. **又邀请**成员和准成员推动建立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并强调此种伙伴关系对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十分重要；

3. **请**执行秘书：

(a) 优先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包括支持成员和准成员的执行工作；

(b)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如联合国实体和专门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伙伴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研究机构和智库等）酌情参与《总体计划》下各项活动的落实工作；

(c) 继续开展研究和分析及能力建设，以查明与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四大支柱以及《总体计划》各项战略性举措（包括支持根据《总体计划》第 39 段制定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执行工作相关的挑战与机遇；

(d) 最大限度地利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次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机构所创造的机遇，以便推动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的各项活动、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²⁸ 同上，第 2596 卷，第 46171 号。

²⁹ E/ESCAP/73/10。

³⁰ E/ESCAP/CICTSTI(1)/2。

³¹ E/ESCAP/CICTSTI(1)/3。

磋商和合作，同时深化跨部门协同作用；

(e) 向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总体计划》中提出的各项战略性举措的执行进展情况；

(f) 向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7年5月19日

决议 73/7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落实《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区域合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又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促进抵御灾害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还回顾大会 2017 年 2 月 2 日第 71/276 号决议，并欢迎关于减少灾害风险指标和术语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³²

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还注意到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在曼谷举行的“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卫生问题国际会议”，会议通过了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卫生问题的《曼谷原则》，³³ 作为对《仙台框架》建设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卫生系统的贡献，

再次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6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强烈鼓励在落实《2030 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³⁴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以及《仙台框架》方面的酌情有效协调和保持一致及其必要性，同时尊重相关的规定任务，

又回顾大会关于世界海啸意识日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3 号决议，

还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实施《仙台框架》的区域机制的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2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灾害统计以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

³² A/71/644。

³³ www.who.int/hac/events/2016/Bangkok_Principles.pdf。

³⁴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标的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72/1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1 号决议，并确认该中心对实现《仙台框架》大小目标的贡献，

强调指出，有必要酌情加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的协调，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支持成员国落实《仙台框架》，

强调指出，在这方面，经社会会议结构内有效协调和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注意到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的成果文件，即《2016 年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新德里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洲区域执行计划》，³⁵ 通过加速在本区域落实《仙台框架》并予以监测，以及相关活动，包括由印度空间研究组织和经社会主办的亚太太空领袖论坛，巩固了各国政府在预防和减少风险以及加强抵御灾害能力方面的政治承诺，

认识到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亚洲伙伴关系会议的重要性，它有助于交流关于落实《仙台框架亚洲区域执行计划》的最新情况以及各国灾害风险管理情况审查的进展情况，以落实和监测《仙台框架》，

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将在缅甸仰光举行第三届亚太水峰会，与会者将讨论与水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与水有关的灾害和相关行动建议，

1. **邀请**成员和准成员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协调，加强《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⁶ 和其他相关倡议的落实，包括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卫生问题的《曼谷原则》，³³ 以期确保灾害与卫生风险管理之间更加系统地合作、更为一致和一体化；

2.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相关领域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向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提供支持，并为实现其目标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开展合作；

3. **邀请**成员国派出最高级别代表参加将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19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

4. **邀请**成员和准成员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协调，考虑为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方信

³⁵ 见 www.unisdr.org/we/inform/events/46721。

³⁶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托基金提供财务和其他相关支持，并物色新的合作伙伴，以加强本区域以人为本的多种危险预警系统；

5. **邀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适当的方式并按照国家优先事项纪念世界海啸意识日，以提高公众对海啸造成的风险的认识；

6. **请**执行秘书：

(a) 根据《仙台框架》以及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优先协调对成员国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其发展战略主流的多学科支持；

(b) 加强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机构间协调，包括如亚洲及太平洋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中所概述的；³⁷

(c) 酌情与新的潜在捐助者接触，探索创新的资源调动机会，以加强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方信托基金；

(d) 继续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相关统计专家组的工作，以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工作的联系，并确保其工作成果切合实际，符合商定的全球框架的要求；

(e) 继续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相关统计专家组关于灾害相关统计框架及其实施准则的工作，以增强本区域国家统计系统生产和使用灾害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包括按照《仙台框架》和《2030年议程》要求的有关大小目标的分列，提高国家基准；³⁸

(f) 继续支持和促进多种危险预警系统、基于影响的预测和灾害风险评估，以加强区域合作机制；

(g) 继续优先执行行动计划，³⁹ 促进为落实《仙台框架》而开展的空间应用区域合作；

7. 又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7年5月19日

³⁷ E/ESCAP/73/31，附件二。

³⁸ 大会第70/1号决议。

³⁹ 第69/11号决议，附件。

决议 73/8 加强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能源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5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5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以及大会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及相应具体目标，并承认了可持续、可靠和负担得起的现代能源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意义，

又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为提高能源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展国家间能源合作，从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扩大能源服务的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3/6 号决议、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的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64/3 号决议、关于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能源促进开展区域合作的 2011 年 5 月 25 日第 67/2 号决议和关于为确保能源安全努力实现能源连通的 2012 年 5 月 23 日第 68/11 号决议，

确认能源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动因素，而未能让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的现代能源服务，对亚太区域所有国家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都构成了严重的发展挑战，

又确认亚太区域的能源需求增长速度比其他区域更快，化石燃料仍然是能源的主要来源，需要根据国情实施能源多样化，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7，除其他外，包含了到 2030 年要实现三个具体目标：7.1，确保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的现代能源服务；7.2，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7.3，全球能效改善率提高一倍，

承认转型到使用可再生能源并部署环保能源技术以减轻能源转移和贸易带来的负面生态足迹的重要性，

又承认区域能源贸易和能源项目在本区域加强经济合作和消除能源贫困方面的作用，以及在利用能源与其他发展因素之间的密切关系促进本区域长期能源可持续性中的作用，

强调能源保障的所有要素的重要性，包括除其他外，能源多样化、供应保障、能源路线和区域能源互联互通，

承认在全球层面以及在整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与能源相关的气候行动的持续努力，包括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十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巴黎协定》相一致的各项活动，

满意地注意到整个亚太区域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具体目标相一致的种种国家行动，并认识到区域能源合作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改善和加

强这些行动的潜力，

承认成员国通过实施使本区域更多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发展的现代能源的互联互通项目，以扩大区域和次区域能源基础设施的努力，

回顾其关于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成果落实情况的 2014 年 8 月 8 日第 70/9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决定于 2018 年召开第二届部长级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

注意到成员和准成员在落实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成果，即《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能源未来》和《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强调必须尽一切努力，消除具有财政和技术能力的利益攸关方对成员国能源部门进行投资的障碍，以促进实现本区域的能源保障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重申经社会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 号决议中成立的能源委员会作为讨论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支持为亚洲及太平洋所有人普及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发展的现代能源相关的新出现的趋势和发展问题以及查明区域能源合作的方式的政府间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审议了能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⁴⁰

又审议了秘书处制订的能源委员会专家组/工作组职权范围草案，

审查了为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编写的专题研究报告“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促进可持续能源”，⁴¹

1. **认可**能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⁴⁰
2. **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发展并加强旨在加强区域能源合作和能源保障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社会平等和繁荣以及环境可持续性的驱动因素的各类国家、双边和多边方案和项目，并支持本区域在一切方面有助于加强能源保障的能源项目；
3. **又鼓励**成员和准成员积极交流关于能源部门向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更先进、更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转型的经验，这有助于缓解气候变化并在这一领域创造财政激励措施；
4. **还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制定和实施经济上可行、社会可接受的环境友好型创新能源政策；

⁴⁰ E/ESCAP/73/30。

⁴¹ E/ESCAP/73/7。

5. **促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进一步促进区域能源互联互通，制定和实施一致的政策，以提高联合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成本效益；

6. **决定**根据能源委员会应处理的具体问题调整其会议结构，以便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² 保持一致，这些问题载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 71/1 号决议附件中，并在本决议附件中作了修订；

7. **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参加哈萨克斯坦政府将于 2017 年 6 月至 9 月在阿斯塔纳举办的国际专业展览 2017 年世博会“未来能源”，以及将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举行的能源部长级会议和第八届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

8. **决定**为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做好充分准备，同时确保筹备进程将考虑到在落实《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能源未来》和《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酌情审议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专题研究报告以及本区域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投入，包括各国政府、国际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

9. **又决定**设立关于能源互联互通和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清洁利用的两个专家组；

10. **强调指出**上述专家工作组应利用现有的知识、信息和政策研究，以之为基础，并与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协调，以在进一步研究中尽最大可能避免重复工作，且成员和准成员之间应在 2017 年间进一步讨论具体的重点领域；

11. **强调**执行秘书应酌情利用专家工作组的成果编写报告，供能源委员会的政府间讨论以及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之用；

12. **邀请**能源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即主席、五位副主席和报告员，在闭会期间发挥积极作用，指导秘书处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定；

13. **邀请**成员和准成员、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为筹备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作出积极贡献；

14.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开展能力建设，包括通过政策对话，并利用经社会会议结构以查明能源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b) 利用现有资金和预算外捐款，继续进行分析研究，汇编和传播相关能源信息和数据，以便查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主要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利用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量减少重复工作；

⁴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 (c) 促进就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议程拟定一套全面而完整的建议；
- (d) 支持本决议第 9 段所述的专家工作组的工作；
- (e) 召开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筹备会议；
- (f) 向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

决议 73/9

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和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其中确认了《2030 年议程》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后续行动和审查的重要性，

又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承诺在亚洲及太平洋切实执行《2030 年议程》”的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72/6 号决议，经社会在其中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继续努力制定实施《2030 年议程》区域路线图，并请执行秘书为此进程提供支持，

审议了第四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报告及其附件，⁴³

1. **认可**第四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报告及其附件二所载的“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⁴³
2. **促请**成员国按照大会第 70/1 号决议的规定，并在区域层面根据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议程》区域路线图，合作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邀请**相关发展伙伴，特别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有关组织，通过所有适当机制，并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开展协作，促进亚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包括加强合作，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议程》区域路线图；
4. **再次请**执行秘书支持成员国以通盘考虑的方式，并根据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议程》区域路线图，努力落实《2030 年议程》；
5. **请**执行秘书作为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的召集人，酌情加强和促进联合国系统驻亚太区域相关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合作与协作，以支持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

⁴³ E/ESCAP/73/31。

展中国家，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又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7年5月19日

B. 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決定 73/1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区域执行情况

经社会在其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区域执行情况的说明（E/ESCAP/73/1）。

決定 73/2

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建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报告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建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报告（E/ESCAP/73/2）。

決定 73/3

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太平洋地区的进展情况报告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太平洋地区的进展情况报告（E/ESCAP/73/4）。

決定 73/4

《2017 年亚太有特殊需求国家发展报告》摘要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关于《2017 年亚太有特殊需求国家发展报告》摘要的说明（E/ESCAP/73/5）。

決定 73/5

经社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概要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经社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概要的说明（E/ESCAP/73/6）。

决定 73/6

2016–2017 两年期中期方案业绩报告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 2016–2017 两年期中期方案业绩报告（E/ESCAP/73/INF/7）。

决定 73/7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E/ESCAP/73/8）。

决定 73/8

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层面适应《2030 年议程》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区域讲习班报告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层面适应《2030 年议程》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区域讲习班报告（E/ESCAP/73/9）。

决定 73/9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报告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报告（E/ESCAP/73/11）。

决定 73/10

关于贸易、投资、科学、技术和创新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的报告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关于贸易、投资、科学、技术和创新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的报告（E/ESCAP/73/12）。

决定 73/11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E/ESCAP/73/13）。

决定 73/12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E/ESCAP/73/14）。

决定 73/13

2017 年亚太工商论坛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 2017 年亚太工商论坛的报告（E/ESCAP/73/INF/8）。

决定 73/14

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E/ESCAP/73/15）。

决定 73/15

全球关注可持续的交通运输发展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关于全球关注可持续发展的交通运输发展的资料文件（E/ESCAP/73/INF/6）。

决定 73/16

亚洲及太平洋的城市化和可持续发展：相互联系及政策影响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题为“亚洲及太平洋的城市化和可持续发展：相互联系及政策影响”的秘书处的说明（E/ESCAP/73/16）。

决定 73/17

亚太区域着手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着重处理一体化和环境与发展问题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题为“亚太区域着手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着重处理一体化和环境与发展问题”的秘书处的说明（E/ESCAP/73/17）。

决定 73/18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地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E/ESCAP/73/INF/1/Rev.1）。

决定 73/19

湄公河委员会的报告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湄公河委员会的报告（E/ESCAP/73/INF/2）。

决定 73/20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E/ESCAP/73/10）。

决定 73/21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E/ESCAP/73/18）。

决定 73/22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报告（E/ESCAP/73/19）。

决定 73/23

空间应用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空间应用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说明（E/ESCAP/73/20）。

决定 73/24

关于多灾种风险评估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的报告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关于多灾种风险评估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的报告（E/ESCAP/73/21）。

决定 73/25

台风委员会的报告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台风委员会的报告（E/ESCAP/73/INF/3/Rev.1）。

决定 73/26

热带气旋小组的报告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热带气旋小组的报告（E/ESCAP/73/INF/4）。

决定 73/27

《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在亚洲及太平洋执行工作第三次区域审查的筹备情况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在亚洲及太平洋执行工作第三次区域审查的筹

备情况的说明（E/ESCAP/73/22）。

决定 73/28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中期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筹备情况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关于“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中期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筹备情况说明（E/ESCAP/73/23）。

决定 73/29

统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统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E/ESCAP/73/24）。

决定 73/30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报告（E/ESCAP/73/25）。

决定 73/31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E/ESCAP/73/26）。

决定 73/32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E/ESCAP/73/27）。

决定 73/33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的次区域观点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的次区域观点的说明（E/ESCAP/73/28）。

决定 73/34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执行情况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执行情况的秘书处的说明（E/ESCAP/73/INF/5）。

决定 73/35**斯里兰卡驻泰国大使馆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斯里兰卡驻泰国大使馆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E/ESCAP/73/32）。

决定 73/36**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E/ESCAP/73/33）。

决定 73/37**2016-2017 两年期方案变动**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变动建议（E/ESCAP/73/34）。

决定 73/38**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建设概述**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建设概述（E/ESCAP/73/35），并对以下成员和准成员做出的 2017 年认捐表示赞赏：

1. **孟加拉国**。秘书处收到孟加拉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10 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7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5 000 美元

2. **文莱达鲁萨兰国**。秘书处收到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5 000 美元

3. **中国**。中国代表团表示中国政府已提供以下捐款：

中国—亚太经社会合作方案	1 000 000 美元
	和人民币 1 500 000 元
机械化中心	1 680 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3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70 000 美元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10 000 美元
东北亚环境合作次级方案	50 000 美元

4. **印度。**印度代表团宣布印度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20 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20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5 000 美元
亚太经社会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	79 000 美元

此外，印度代表团宣布，印度政府打算向亚太技转中心提供相当于 265 700 美元的实物捐助，以及向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提供相当于 265 700 美元的实物捐助。该国代表团还通报经社会，其政府正在考虑向机械化中心提供捐款，将在适当时候提供具体数额。

5. **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宣布，印度尼西亚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技转中心	10 000 美元
减贫中心	767 000 000 印尼盾
机械化中心	3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30 000 美元

此外，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印尼政府打算为减贫中心的机构运作及方案活动提供相当于 1 000 000 000 印尼盾的实物捐助。

代表团还通报经社会，其政府打算向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提供相当于 7 000 000 000 印尼盾的实物捐助作为在印度尼西亚推出《学院》教育和培训研讨会并为印度尼西亚政府官员和年青人提供奖学金之用。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35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5 000 美元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提供 310 万美元捐款，用于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2016-2017 年间的建立和运营成本。

7. **日本。**日本代表团宣布，日本政府将在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统计所	1 793 400 美元
-------	--------------

提供给亚太统计所的现金捐助中包括 70 700 美元作为在日本举办培训

课程的费用。

此外，日本代表团宣布，日本政府打算在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向亚太统计所提供相当于 1 017 991 美元的实物捐助。

日本代表团还宣布，作为通过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与亚太统计所合作开展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日本政府打算为 40 名参加者提供研修金，包括他们参加为期 4 个月的培训班。

8. **中国澳门**。秘书处收到中国澳门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5 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5 000 美元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10 000 美元
减贫中心	3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0 000 美元

9. **马来西亚**。秘书处收到马来西亚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太技转中心	15 000 美元
减贫中心	1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0 000 美元

10. **斯里兰卡**。斯里兰卡代表团宣布，斯里兰卡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10 000 美元
------------	-----------

11. **泰国**。泰国代表团宣布，泰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技转中心	15 000 美元
减贫中心	10 000 美元
机械化中心	15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3 000 美元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美元
台风委员会	12 000 美元
热带气旋风暴信托基金	3 000 美元

决定 73/39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报告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报告（E/ESCAP/73/37）。

决定 73/40

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2018年)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经社会在2017年5月19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于2018年4月或5月举行;将与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协商确定确切日期。经社会还决定,其第七十四届会议的主题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代的不平等现象”(E/ESCAP/73/38)。

决定 73/41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经社会在2017年5月19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秘书处的说明(E/ESCAP/73/39)。

决定 73/42

尼泊尔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 Min Bahadur Shrestha 先生阁下办公室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日期为2017年4月28日的普通照会

经社会在2017年5月19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尼泊尔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 Min Bahadur Shrestha 先生阁下办公室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日期为2017年4月28日的普通照会(E/ESCAP/73/INF/9)。

决定 73/43

《2017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

经社会在2017年5月19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关于《2017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的秘书处的说明(E/ESCAP/73/29)。

第二章

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组织工作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3. 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4.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成员

阿富汗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阿塞拜疆
孟加拉国
不丹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中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斐济
法国
格鲁吉亚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哈萨克斯坦
基里巴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蒙古
缅甸
瑙鲁
尼泊尔
巴基斯坦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萨摩亚
新加坡
斯里兰卡
塔吉克斯坦
泰国
汤加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越南

准成员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5.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3 条，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德国、葡萄牙和瑞士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6.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亚洲生产力组织、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近海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湄公河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上海合作组织和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气旋问题小组。
7. 联合国秘书处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一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8. 下列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9.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咨商身份列席了会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万国邮政联盟。
10. 以下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巴哈教国际联盟、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德国国际合作署、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最不发达国家观察、泰国国家妇女委员会、亚太家庭组织、泰国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和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

11. 与会者名单可检索：www.unescap.org/commission/73/listOfParticipants。

12.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3 条，经社会选出 Enele Sosene Sopoaga 先生（图瓦卢）担任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

13. 根据以往惯例，经社会决定选举以下部长级代表团团长为副主席。

Abdul Sattar Murad 先生（阿富汗）
Gulmammad Javadov 先生（阿塞拜疆）
Muhammad Abdul Mannan 先生（孟加拉国）
Ly Thuch 先生（柬埔寨）
钱洪山先生（中国）
Jones Usamate 先生（斐济）
Semi Tuleca Koroilavesau 先生（斐济）
Gellwyn Daniel Hamzah Jusuf 先生（印度尼西亚）
Teuea Toatu 先生（基里巴斯）
Saleumxay Kommasith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John M. Silk 先生（马绍尔群岛）
Tsend Munkh-Orgil 先生（蒙古）
Min Bahadur Shrestha 先生（尼泊尔）
Adoracion M. Navarro 女士（菲律宾）
Vasily Nebenzya 先生（俄罗斯联邦）
Tialavea Tionisio Hunt 先生（萨摩亚）
Ajith P.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
Gulru Jabborzoda 女士（塔吉克斯坦）
Tanasak Patimapragorn 将军（泰国）
Samuela 'Akilisi Pohiva 先生（汤加）
Batyr Bazarov 先生（土库曼斯坦）
Joe Natuman 先生（瓦努阿图）
Pham Sanh Chau 先生（越南）

14. 高级官员会议段分两个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分别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a) 第一全体委员会

主席： Peseta Noumea Simi 女士（萨摩亚）

副主席： Mostainbillah Balagh 先生（阿富汗）
Meas Bora 先生（柬埔寨）

(b) 第二全体委员会

主席： Doma Tshering 女士（不丹）

副主席： Emin Mammadov 先生（阿塞拜疆）

Khamso Kouphokham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5. 经社会还成立了决议草案工作组，负责审议在会议期间提交的决议草案。Khaga Nath Adhikari 先生（尼泊尔）当选为工作组主席，Pita Tagicakirewa 先生（斐济）当选为副主席。

B. 议程

16. 经社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高级官员会议段

1. 会议开幕：
 - (a) 开幕致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
 - (a) 与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发展问题；
 -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相关的发展问题；
 - (c) 与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相关的发展问题；
 - (d) 2017 年亚太有特殊需求国家发展报告。
3.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
 - (b) 贸易和投资；
 - (c) 交通运输；
 - (d) 环境与发展；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
 - (f) 减少灾害风险；
 - (g) 社会发展；
 - (h) 统计；
 - (i) 次区域发展活动；
 - (j) 能源。
4.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亚太区域的执行情况：

- (a) 第四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
 - (b) 发展筹资。
5. 管理事项：
- (a)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 (b)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变动；
 - (c)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建设概述。
6. 审查经社会第 71/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8. 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2018 年）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部长级会议段

9. 亚太区域需要处理的政策性问题：
- (a) 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实现包容的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
 - (b) 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
10. 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主题：“区域合作促进可持续能源”。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经社会报告。

C. 会议开幕

高级官员会议段

1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宣布高级官员会议段会议开幕，并致欢迎词。

部长级会议段

18. Enele Sosene Sopoaga 先生（图瓦卢）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主持了第七十三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开幕式。播放了秘书长的视频贺词。执行秘书致欢迎词和作政策陈述。播放了一段缅怀泰国已故国王普密蓬·阿杜耶德王陛下生平和工作的视频。泰国副总理 Tanasak Patimapragorn 将军代表泰国政府致开幕词。帕劳总统小汤米·埃斯昂·雷门格绍先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前署长 Helen Clark 女士也作了主旨发言。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特别顾问德西玛·威廉斯女士代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致辞。

D. 通过经社会报告

19. 本届经社会会议报告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六次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

第三章

经社会自第七十二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20. 在报告所涉期间，举行了以下政府间会议和附属机构的会议：

(a) 委员会：

- (一)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 (二) 统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 (三) 能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b) 理事会：

- (一)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第十一届会议)；
- (二)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第一届会议)；
- (三)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第十二届会议)；
- (四)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第十二届会议)；
- (五)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第十三届会议)；
- (六)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第十二届会议)；

(c) 其他政府间会议：

- (一)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
- (二) 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第三届会议)；
- (三)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

21. 这些会议的日期、主席团成员及报告文号见附件三。其报告反映了讨论情况、达成的协定和作出的决定。

B. 出版物

22. 自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以来发布的出版物清单和提交经社会本届会议的会前文件列于附件四。

C.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23. 秘书处就共同关心的项目与总部各实务司和其他区域委员会秘书处保持密切和经常的联系。

附件一

关于经社会的行动和议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 下列决议中所载各项要求不会对 2016-2017 年两年期核定方案预算¹ 和 2018-2019 期间的拟议工作方案产生方案预算问题：

(a) 第 73/1 号决议：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匹配的经社会会议结构；

(b) 第 73/2 号决议：加强实施《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区域机制；

(c) 第 73/3 号决议：推进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

(d) 第 73/4 号决议：执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

(e) 第 73/5 号决议：加强亚太对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的支持；

(f) 第 73/6 号决议：通过区域合作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

(g) 第 73/7 号决议：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区域合作；

(h) 第 73/8 号决议：加强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能源发展；

(i) 第 73/9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

2. 将酌情寻求预算外资源以执行上述各项决议要求开展的活动。

3. 关于第 73/3 号决议，将在 2018-2019 年期间的拟议工作方案中增加一项产出。

¹ 见联合国大会第 70/249 A-C 号决议。

附件二

经社会会议结构

一. 经社会

1. 经社会应每年就成员国选定的一个统领性主题召开年会，每届会议应由高级官员会议段以及与之衔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组成，会期总共五个工作日，每个会议段的会期应由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决定，讨论与本区域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要问题并作出决定，就其附属机构以及经社会执行秘书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审评和核准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并根据其职权范围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决定。
2.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会议会期至多为 1 天，在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并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
3. 经社会年会可包括一次杰出人士讲座，可邀请联合国机构高级代表参加在年会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并可根据经社会的议事规则酌情邀请企业领导人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年会。
4. 在经社会年会之前举行会议的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在高级官员会议段成为决议草案工作组，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
5. 各全体委员会，包括与其地位相等的机构，在经社会年会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的平行会议的数量不得超过两个。
6. 决议草案应反映成员国的实质性辩论；此外，在不违反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情况下，大力鼓励打算向经社会提交决议草案的经社会成员至少在经社会会议召开之前一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其决议草案，以便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对之进行审议，而对于在经社会年会开始前一周内提交的决议草案，则经社会将不予审议。
7. 经社会年会报告将由经社会年会的决定和决议组成。由秘书处编制的经社会年会会议记录草稿，将在年会结束后 15 天内散发给成员和准成员，以征求意见。成员和准成员的意见须在收到会议记录草稿后 15 天内提出。在考虑到成员和准成员的相关意见后，秘书处的经社会年会会议记录终稿将在年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发布。
8. 经社会将作为区域平台，整合各委员会的部门性观点，以便平等地推进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二. 附属机构

9. 经社会附属机构由以下九个委员会组成：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
- (b)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 (c) 交通运输委员会；
- (d)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
- (f)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g) 社会发展委员会；
- (h) 统计委员会；
- (i) 能源委员会。

10. 这九个委员会各自每两年召开一届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至多 3 天，在可能及可取的情况下，多个委员会可召开联席全体会议，讨论跨领域的问题。

11. 如果某一特定议题成为本区域的紧急事项，经社会可以指派某一委员会或多个委员会在轮空年份召开会议。

12. 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各委员会应：

- (a) 审评和分析区域趋势；
- (b) 与成员国协商，确定其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就区域做法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次区域层面；
- (c) 就有关政策和方案推动区域对话，包括次区域协同增效和经验交流；
- (d) 审议共同的区域立场，将此作为对全球进程的投入，并推动就全球进程的成果采取区域后续行动；
- (e) 提出可能作为决议基础的议题，供经社会审议；
- (f) 监测经社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g) 推动各政府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级别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酌情采取协作做法，来处理本区域面临的发展挑战。

13. 此外，各委员会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向秘书处、包括其区域机构，提供审议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方面的指导。

14. 以下领域应纳入各委员会的工作主流：

- (a) 执行和监测相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 (b) 减贫和平衡地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
- (c) 性别平等；

(d)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求。

15. 在与成员国协商后,可酌情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邀请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经社会年会。

16. 九个委员会中的每个委员会为履行上述职能应处理的具体问题在本文件附录一中列出。

17. 经社会的附属结构还应包括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其职权范围见本文件附录二。

三. 特设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8. 经社会同意,可就具体问题和跨部门问题举行特设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9. 每两年期期间,除常规政府间会议日历外,特设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的次数不应超过八次,且其总天数不得超过十六天,除非经社会另有决定。

20. 如果在某些年份部长级会议或政府间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与某一委员会通常讨论的议题相同,则在这些年份无须召开相应的委员会会议。经社会批准,委员会可召开部长级特设会议,以确保高级别参与审议需要解决的问题。

四.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21.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应符合本文件附录三所载的职权范围。

22. 咨委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自身的审议具体问题的工作组。

23. 咨委会应就主题题材召开足够次数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尤其是在经社会年会之前。每个日历年咨委会召开的正式会议的次数不应少于六次,或多于十二次。任何额外正式或非正式会议,须在与咨委会和执行秘书协商后方可举行,并且除非咨委会提出要求,不得要求秘书处提供文件服务。

24. 在需要寻求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咨委会关心的议题的意见时,如能达成共识,咨委会成员可要求秘书处邀请某些特定的联合国实体或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咨委会随后举行的会议。

25. 咨委会应定期审议次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机构的工作,并积极跟进和报告成员国执行各项相关决议的情况。秘书处应通过编写必要的准则和模板,为报告决议执行情况提供便利。

五. 经社会的附属区域机构

26. 以下经社会的附属机构继续根据其各自的章程和职权范围运作:

-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b)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
- (c)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 (d)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 (e)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 (f)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27. 经社会可建立更多区域机构，为实现其战略和方案目标提供支持。

六. 总则

A. 议事规则

28. 除经社会另有规定外，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包括那些与决策程序有关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在其会议结构下召开的各委员会会议和其他各种大小会议。

B. 非正式会议

29. 在每届经社会年会部长级会议段期间，可安排举行一次各代表团团长之间的非正式会议，但这不应制度化。非正式会议的议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决定，议程说明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30 天送达各成员，以确保会议的效率和效果。应为会议提供同声传译。

附录一

经社会附属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

下面列出的议题是每个委员会应处理的首要议题。经社会可酌情在任何时候调整任何一个委员会的议题清单；而各相关委员会应同样保留经与成员国协商后处理由秘书处提请其关注的新议题或新出现议题的灵活性。

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

- (a) 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以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并实现可持续包容性发展的经验和实践；
- (b) 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和备选方案；
- (c) 发展筹资，包括加强国内财政资源；增加私营部门具有社会影响的投资，并利用区域融资工具、安排和资金；
- (d) 在制定规章制度、深化和加强区域资本市场方面的经验和实践；
- (e) 审查有利于穷人的经济增长政策，特别是在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f) 通过发展可持续农业减少农村贫困的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涉及性别层面的政策选择和方案；

2.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 (a) 贸易和投资的区域合作机制和协定，包括《亚太贸易协定》；
- (b) 贸易、投资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选择；
- (c) 贸易便利化的政策选择和框架。

3. 交通运输委员会：

- (a) 交通运输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区域协定和任务授权；
- (b) 亚洲公路、泛亚铁路和其他举措，包括经社会推动的岛屿间航运和海上运输，以规划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并为其筹措资金；
- (c) 改善道路安全和提高交通运输业务及物流效率的措施；
- (d) 支持加入和实施国际交通运输协定；
- (e) 统一交通运输标准和票据；
- (f) 应用新的交通运输技术，包括智能交通系统；
- (g) 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融资和维护，包括借助于公私营伙伴关系。

4.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a) 提高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环境可持续性、包括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战略；
- (b) 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包括水资源的政策和战略；
- (c) 促进包容性可持续的城市发展的政策和战略。

5.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

- (a) 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相关问题纳入相关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
- (b)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转让和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 (c) 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空间应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
- (d) 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利用以及利用科学和技术进行创新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开发；
- (e) 在创造和利用科学技术创新成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合作的政策选择和战略，包括技术转让区域机制；
- (f) 将科学技术与创新问题纳入发展政策、战略和计划的主流。

6.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a) 国际商定承诺的执行，包括联合国就社会发展、人口、老龄化、

残疾、青年与弱势群体、两性平等和保健所商定承诺的执行；

- (b) 社会政策和社会保护的政策选择、战略和良好做法；
- (c) 旨在缔造包容性社会的社会政策和筹资措施。

7. 社会发展委员会：

- (a) 审查国际商定的社会发展目标和承诺的区域执行情况；
- (b) 评估人口和发展趋势，包括国际移徙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 (c) 解决不平等问题，促进社会对青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社会群体的包容；
- (d) 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 (e) 加强社会保障和卫生系统。

8. 统计委员会：

- (a) 确保到 2020 年本区域所有国家有能力提供一系列基本的人口、经济、社会和环境统计数据；
- (b) 通过加强协作，为各相关国家统计局营造一个适应能力更强、成本效益更高的信息管理环境。

9. 能源委员会：

- (a) 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7，推动亚洲及太平洋能源系统转型所涉的政策备选方案、战略、政策对话和知识平台，包括促进能源互联互通，在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方面投资问题；
- (b) 区域对话，以促进让所有人享有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重点是能源互联互通、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以及先进的清洁化石燃料技术；
- (c)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讨论和成果以及经社会为促进区域合作以加强能源保障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而倡导的其他区域协定和授权任务。

附录二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职权范围

A. 总体功能

1.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为包容性政府间年度论坛。它为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背景下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筹备工作提供支持。
2. 论坛将作为区域平台，以便：
 - (a) 向各国、尤其是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支助，包括提高其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

(b) 就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区域观点，查明区域趋势，整合和分享最佳做法及经验教训，同时考虑到区域层面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c) 支持在区域层面开展《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后续跟进和进展审评工作，为此：评估进展情况并提供机会就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审议的主题和目标开展同行学习；支持提交自愿国别评估；以及定期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路线图的进展情况。

3. 通过联合国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等方式提供机构间支助，可使上述职能受益匪浅。

B. 论坛活动

4. 作为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组成部分，论坛这一包容性政府间论坛每年在高级别政治论坛之前举行会议。论坛的主题应符合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而且要深入审议的目标应与高级别政治论坛下的目标完全相同。

5. 论坛不应超前于高级别政治论坛，不对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决定预先做出判断，不应加重成员国的报告负担，也不应在大会业已批准的范围之外增加社会的经常预算。

6. 目前的形式、包括每届会议主席团的选举办法可以保留，并酌情与成员国协商，为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空间。

7. 论坛成果可采取报告形式并附有主席的总结。

8. 论坛不妨对论坛所讨论主题的次区域观点进行审议。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利益攸关方筹备会议。

9. 将依照经社会议事规则，并且在相互之间没有冲突的情况下，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的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模式举行论坛会议，包括利益攸关方参与工作。

10. 每届论坛会议期间，上届会议主席团一名成员可报告在闭会期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讨论情况以及论坛上届会议的结论。

11. 论坛活动将避免与其他区域论坛和平台相互重叠；为效率起见，论坛将酌情与其他论坛和平台相互协调或协作举行会议。

C. 论坛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关系

12. 论坛主席或副主席将提请之后举行的经社会年会注意第7段所述的论坛报告。

13. 论坛可接受经社会下属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

14. 论坛可借鉴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意见，作为论坛闭会期间与各成员国咨商的一种模式。

15. 在大会主持下每四年举行一次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峰会的年份,亚太论坛会议可与经社会年会在 4 月/5 月联合举行,并且经社会和论坛将酌情共用相同的主题。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举行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其他年份,应在高级别技术层面举行论坛会议。

16. 如成员国提出要求,可根据论坛的建议并经过社会核可,同时兼顾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新的投入并根据成员国的定期审议情况,对论坛的职权范围进行修订。

附录三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a) 加强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商,包括为此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供执行秘书在开展各相关活动时考虑;

(b) 成为实质性观点交流的一个审议论坛,并就经社会议程的制订以及对亚太区域会产生影响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提供指导意见;

(c) 在执行秘书根据经社会的指导意见制订关于相关战略框架、工作方案和经社会年会主题的建议时,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d) 定期听取有关经社会行政和财务运作情况的介绍;

(e) 就监测和评价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和资源分配的执行情况,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

(f) 审议会议日历草案,以提交经社会年会;

(g) 就经社会会议和经社会附属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同时需要确保议程内容侧重成果、突出重点,并与各成员国界定的发展优先重点以及其议事规则第二章的内容保持一致;

(h) 就确定供纳入临时议程的新出现经济和社会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以及制订经社会年会的临时议程说明,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i) 听取关于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协作和相关安排的情况介绍,尤其是关于长期合作方案和联合举措的情况介绍,包括由执行秘书提出的以及在区域协调机制的主持下制订的相关安排;

(j) 执行经社会委托给它的任何其他任务。

附件三

自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各附属机构及其他 政府间机构的会议

附属机构和官员	会议	文号
委员会		
一. 信息和通信技术, 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曼谷 2016年10月5日至7 日	E/ESCAP/73/10
主席	Meas Po先生(柬埔寨)	
副主席	MD Mozibur Rahman先生(孟加拉国) Jigme Thinlye Namgyal先生(不丹)	
报告员	Anitelu Toimoana先生(汤加) Bünyamin Er先生(土耳其)	
二. 统计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曼谷 2016年12月14日至 16日	E/ESCAP/73/24
主席	Suhariyanto先生(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宁吉喆先生(中国) Wah Wah Maung女士(缅甸) Alexander Surinov先生(俄罗斯联邦)	
成员	Mohammadsadegh Alipour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报告员	Simil Johnson Youse先生(瓦努阿图)	
三. 能源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曼谷 2017年1月17日至 19日	E/ESCAP/73/30
主席	Ajith P. Perera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	Areepong Bhoocha-oom先生(泰国) Talyat Aliev先生(俄罗斯联邦) Bhagwati Prasad Pandey先生(印度) Vijay Nath先生(斐济) 安丰全先生(中国)	
报告员	Ali Gholampour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附属机构和官员	会议	文号
区域机构理事会		
一.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曼谷 2016年10月5日至6日	E/ESCAP/73/18
主席	Rodolfo Salalima先生(菲律宾)	
副主席	Chitranganie Mubarak女士(斯里兰卡)	
二.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	第一届会议 新德里 2016年11月2日	E/ESCAP/73/19
主席	Seyed Hamid Pourmohammad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Krishna Bahadur Raut先生(尼泊尔)	
三.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曼谷 2016年12月12日至13日	E/ESCAP/73/26
主席	Josie Perez女士(菲律宾)	
副主席	Naoki Makita先生(日本)	
四.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伊斯兰堡 2016年12月19日至21日	E/ESCAP/73/13
主席	Fazal Abbas Maken先生(巴基斯坦)	
副主席	Kolinio Takali先生(斐济)	
五.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印度尼西亚茂物 2017年2月28日	E/ESCAP/73/8
主席	Jitendra Singh先生(斐济)	
副主席	Hasil Sembiring先生(印度尼西亚)	
六.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曼谷 2017年3月16日	E/ESCAP/73/14
主席	Rohan Ranganath Amitha Wijekoon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	Sultan Ahmmmed先生(孟加拉国)	

附属机构和官员	会议	文号
其他政府间会议		
一.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阿塞拜疆占贾 2016年11月22日至 23日	E/ESCAP/73/27
主席	Sahil Babayev先生(阿塞拜疆)	
二. 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	第三届会议 莫斯科 2016年12月5日至9 日	E/ESCAP/73/15
主席	Maksim Sokolov先生(俄罗斯联邦)	
副主席	Mohammadullah Bataash先生(阿富汗) Vahan Martirosyan先生(亚美尼亚) Ziya Mammadov先生(阿塞拜疆) M. A. N. Siddique先生(孟加拉国) Mustappa Sirat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 Chanthol Sun先生(柬埔寨) 刘小明先生(中国) Jong Gwan Kang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 Sugihardjo先生(印度尼西亚) Davoud Keshavarzian先生(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 Koichiro Kakee先生(日本) Zhenis Kassymbek先生(哈萨克斯坦) Berik Kamaliyev先生(哈萨克斯坦) Zhamshitbek Kalilov先生(吉尔吉斯斯坦) Santisouk Simmalavong先生(老挝人民民 主共和国) Liow Tiong Lai先生(马来西亚) Ganbat Dangaa先生(蒙古) Thant Sin Maung先生(缅甸) Valdon Dowiyogo先生(瑙鲁) Sitaram Mahto先生(尼泊尔) Ahsan Iqbal先生(巴基斯坦) Artemio U. Tuazon Jr.先生(菲律宾) Garry V. De Guzman先生(菲律宾) Hoontaik Suh先生(大韩民国) Nikolay Asaul先生(俄罗斯联邦) Tsydenov Alexey先生(俄罗斯联邦) Papaliitele Nickel Lee Hang先生(萨摩 亚) Sherali Ganjalzoda先生(塔吉克斯坦) Ormsin Chivapruck先生(泰国)	

附属机构和官员	会议	文号
Oraz Hurtyyev先生(土库曼斯坦) Monise Laafai先生(图瓦卢) Nguyen Hong Truong先生(越南)		
报告员 Dhana Bahadur Tamang先生(尼泊尔)		
三.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	第四届会议 曼谷 2017年3月29日至 31日	E/ESCAP/73/31
主席 Ahsan Iqbal Chaudhary先生(巴基斯坦)		
副主席 Thinley Namgyel先生(不丹) Semi Koroilavesau先生(斐济) Subandi Sardjoko先生(印度尼西亚) Zhyldyz Polotova女士(吉尔吉斯斯坦) Min Bahadur Shrestha先生(尼泊尔) Gamini Jayawickrama Perera先生(斯里兰卡) Arjuna Sujeewa Senasinghe先生(斯里兰卡) Ezizgeldi Annamammedov(土库曼斯坦)		
报告员 Rosemarie G. Edillon女士(菲律宾)		

附件四

经社会发行的出版物与文件

A. 自第七十二届会议以来发行的出版物*

行政指导和管理

《2016年亚太经社会年度报告》。

《亚太经社会未来展望》。^{**}

次级方案1

宏观经济政策和包容性发展¹

《2017年亚太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发展报告：投资基础设施，促进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未来》。ST/ESCAP/2774（出售品编号：E. 17. II. F. 9）。

《亚太发展杂志》：

第23卷，第1期，2016年6月。ST/ESCAP/2764（出售品编号：E. 17. II. F. 4）。

第23卷，第2期，2016年12月。ST/ESCAP/2767（出售品编号：E. 17. II. F. 6）。

《减贫中心电子简报》：^{**}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2017年1月。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减贫中心电子短讯》：^{**}

* 若有亚太经社会文号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在括号内），则会标出。双星号（**）表示仅在线提供的出版物。

¹ 包括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减贫中心）。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2017年1月。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减贫中心概况介绍》：

第17/2016号文件：《支持缅甸干旱地带干豆、豆类和油料作物种子发育的产业链》。

第18/2016号决议：《支持缅甸干旱地带具有气候复原力和可持续的农业》。

第19/2016号决议：《评估缅甸干旱地带可持续农业利益攸关方的干预措施》。

第20/2016号决议：《加强缅甸干旱地带可持续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制度和进程》。

第21/2016号决议：《促进缅甸干旱地带为具有气候复原力农业机械定制租赁》。

《减贫中心工作文件》：

第110期，2016年：《促进私营部门参与缅甸干旱区农业发展》。

第111期，2017年：《推动参与性决策，改进缅甸干旱地带可持续农业政策的设计和实施》。

《减贫中心案例研究》：

《评估缅甸干旱地带可持续农业利益攸关方的干预措施》。

《支持缅甸干旱地带具有气候复原力和可持续的农业的政策、制度和进程：国家环境政策、国家综合发展规划和国家扶贫和农村发展战略的作用》。

《支持干旱地带干豆、豆类和油料作物种子发育的价值链的政策、制度和进程》。

《支持缅甸干旱地带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制度和进程》。

《缅甸干旱地带农业机械定制租赁利益攸关方概况》。

《减贫中心培训手册》：

《绿豆：种子生产培训手册》。

《干旱地带农业机械定制租赁业务管理》。

《支持当地有气候复原力的农业规划的参与式农村评估》。

《2016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年底更新版》。ST/ESCAP/2762。

《2017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治理和财政管理》。ST/ESCAP/2771。
(出售品编号：E. 17. II. F. 8)。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ST/ESCAP/2781。

《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政策简报》：^{**}

第42期，2016年6月：《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可再生能源》。

第43期，2016年6月：《最不发达国家顺利转型与“毕业”：应对自然灾害与气候变化》。

第44期，2016年7月：《在亚洲及太平洋推广金融普惠》。

第45期，2017年4月：《提高有效的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基础设施发展》。

第46期，2017年4月：《税收促进共同繁荣》。

第47期，2017年4月：《亚太规模创效投资的政策方法》。

第48期，2017年4月：《加大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投资》。

第49期，2017年4月：《社会保障筹资》。

第50期，2017年4月：《能源互联互通筹资》。

第51期，2017年5月：《亚洲及太平洋财政状况和财政可持续性》。

第52期，2017年5月：《亚洲及太平洋的社会保障：我们的时机与立场》。

第53期，2017年5月：《生产环境成本内在化：政策工具和优先事项》。

第54期，2017年5月：《治理在东亚和东北亚清洁能源创新政策中的作用》。

第55期，2017年5月：《深化北亚和中亚一体化，促进经济多元化》。

第56期，2017年5月：《进一步改善太平洋区域的卫生成果的财政政策》。

第57期，2017年5月：《南亚和东南亚调整结构，创造高生产率工作岗位》。

第58期，2017年5月：《改善东南亚治理，缩小发展差距》。

第59期，2017年5月：《治理对财政管理有何影响？来自亚太国家的证据》。

第60期，2017年5月：《电子政务改善治理与财政管理》。

第61期，2017年5月：《治理和发展成果：鸡与蛋》。

《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工作文件》：**

第WP/16/05期，2016年6月：《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生产率的障碍：财政为王》。

第WP/16/06期，2016年6月：《中国的生产率：过去的成功和未来的挑战》。

第WP/16/07期，2016年6月：《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农村和农业部门生产率，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第WP/16/08期，2016年6月：《印度的生产率增长：现有文献表明的决定因素和政策举措》。

第WP/16/09期，2016年6月：《全球行动纲领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互补》。

第WP/17/01期，2017年2月：《性别与公司生产率之间有何关系？来自亚洲公司级数据的证据》。

第WP/17/02期，2017年4月：《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筹资需求评估》。

第WP/17/03期，2017年4月：《数据现差距？修订全球收入不平等趋势》。

第WP/17/04期，2017年4月：《发掘资本市场和机构投资者，促进基础设施发展》。

第WP/17/05期，2017年4月：《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大都市财政：议题、问题与改革备选方案》。

第WP/17/06期，2017年4月：《亚洲及太平洋的环境税收改革》。

第WP/17/07期，2017年4月：《关于税收政策和公共支出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议题白皮书》。

第WP/17/08期，2017年4月：《公私伙伴关系促进跨境基础设施发展》。

第WP/17/09期，2017年4月：《亚洲及太平洋公私伙伴关系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

第WP/17/10期，2017年4月：《金融普惠的财政监管问题》。

第WP/17/11期，2017年4月：《中小企业融资》。

第WP/17/12期，2017年4月：《发展中国家的税收激励和税基保护》。

第WP/17/13期，2017年4月：《亚太累进税收改革的前景》。

第WP/17/14期，2017年4月：《亚洲及太平洋的财政状况》。

《副作物新闻》：^{**}（减贫中心）

第33卷，第1期，2016年4月

- 《注重营养的农业研究在亚洲及太平洋粮食保障中的作用》。
- 《注重营养与性别问题的农业》。

第33卷，第2期，2016年8月

- 《推动亚太区域可持续农业生产和产品》。
- 《印度尼西亚的可持续认证：通向可持续发展之路？》。

第33卷，第3号，2016年12月

- 《小规模农户创新促进可持续农业：以本土知识为本，走向农户引领的联合研究》。
- 《“丹披”耕作模式：东爪哇农户引领的创新应对气候变化》。

《亚洲知识转让网络最新情况》：（减贫中心）

第12期，2016年4月。

第13期，2016年9月。

第14期，2016年12月。

第15期，2017年1月。

第16期，2017年2月。

第17期，2017年3月。

次级方案2 贸易和投资²

《亚太农机测试网的电力分蘖标准测试准则》（机械化中心）。

《亚太农机测试网背负式动力喷雾喷粉机的标准测试准则》（机械化中心）。

《亚太贸易研培网通讯》：^{**}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1月

² 包括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和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机械化中心)。

2016年12月
2017年1月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亚太贸易研培网政策简报》：**

第49期，2016年11月：《信通技术在执行〈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中的作用：一些初步的反思》。

《亚太贸易研培网工作文件》：**

第156期，2016年6月：《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的不对称：亚洲及太平洋若干国家案例研究》。

第157期，2016年7月：《跨太平洋伙伴关系的经济影响：我们从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 (CGE) 模拟中学到了什么？》。

第158期，2016年8月：《亚洲不平等：趋同和决定因素》。

第159期，2016年8月：《获得资金是否有助于企业出口的能力？亚太国家的经验》。

第160期，2016年9月：《印度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和金砖国家在货物自由贸易区推测下的相对利益/损失》。

第161期，2016年9月：《印度农民自杀和天气之神》。

第162期，2016年10月：《转型经济体的服务开放：北亚和中亚的情况》。

第163期，2016年10月：《老龄化和消费支出：印度和中国的初步调查结果》。

第164期，2016年11月：《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条款是否重要？对贸易成本和多边外溢的影响》。

第165号，2013年1月：《区域贸易协定和跨境贸易成本：太平洋岛国的情况》。

第166期，2017年4月：《环境商品和服务贸易的政策格局》。

《亚太技术监测》（亚太技转中心）：

第33卷，第1期，2016年1月至3月：《科学、技术和创新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手段》。

第33卷，第2期，2016年4月至6月：《通过外国直接投资进行技术转让：亚太区域的政策方针》。

第33卷，第3期，2016年7月至9月：《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创新：目前的做法和挑战》。

《亚太贸易和投资协定》数据库。**

《亚太贸易与投资协定》数据库简报：^{**}

第8期，2016年8月：《亚太经济体特惠贸易协定的最新情况》。

《2016年亚太贸易与投资报告：近期的趋势和发展》。ST/ESCAP/2760（出售品编号：E.16.II.F.23）。

《机械化中心案例研究》：^{**}

《支持缅甸干旱地带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制度和进程》。

《缅甸干旱地带农业机械化定制租赁利益攸关方概况》。

《机械化中心政策简报》：^{**}

《促进缅甸干旱地带为具有气候复原力农业机械化定制租赁》。

《加强缅甸干旱地带可持续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制度和进程》。

《机械化中心培训手册》：^{**}

《干旱地带农业机械化定制租赁业务管理》。

《亚太农机测试网的电力分蘖标准测试准则》。

《亚太农机测试网背负式动力喷雾喷粉机的标准测试准则》。

亚太经社会——世界银行贸易成本数据库。^{**}

亚太经社会国际供应链互联互通（ISCC）指数。^{**}

专家数据库（亚太无纸贸易专家网）。^{**}

《亚太经社会贸易便利化通讯》：^{**}

2016年4月至6月。

2016年10月至12月。

2016年7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3月。

《NIS(国家创新体系)诊断和科技创新战略发展,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亚太技转中心,2016年)。^{**}

非关税措施,原产地规则和关税减让数据库(亚太技转中心)。^{**}

《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农业机械化论坛会议纪要》(新德里,机械化中心,2016年)。^{**}

《贸易便利化区域组织合作机制通讯》：^{**}

第十期,2016年8月。

第十一期,2017年2月。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最不发达国家政策方针》。ST/ESCAP/2756（出售品编号：E.16.II.F.22）。

《亚太贸易协定：促进南南区域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ST/ESCAP/2765（出售品编号：E.16.II.F.13）。

《若干国家农业机械贸易投资政策研究报告》（机械化中心）。**

《贸易和投资工作文件系列》：**

第1期，2016年4月：《亚洲内陆发展中经济体的贸易业绩：现状和发展前景》。

第2期，2016年11月：《区域贸易协定中的无纸贸易》。

第1期，2017年1月：《新兴亚洲的可再生能源部门：发展与政策》。

《贸易洞察》：**

第17期，2016年4月：《数字时代的贸易：电子居住证能否成为亚太发展中国家推动力？》。

第18期，2016年7月：《消除亚太中小企业低价值货物贸易的障碍》。

第19期，2016年8月：《增加印尼矿业出口的价值：重新审视出口限制的时候？》。

第20期，2017年3月：《英国脱欧对亚太区域的影响：重点放在最不发达国家》。

《联合国无纸贸易专家网络简讯》：

第19期，2017年3月：《马来西亚农产品电子植物检疫证书》。

《机械化中心最新情况》：**

2016年6月。

2016年9月。

2016年12月。

2017年4月。

《增值技术信息系统最新情况：生物技术》（亚太技转中心）：**

第1卷，第129期，2016年1月至3月。

第1卷，第130期，2016年4月至6月。

第1卷，第131期，2016年7月至9月。

第1卷，第132期，2016年10月至12月。

《增值技术信息系统最新情况：食品加工》（亚太技转中心）：**

第3卷，第127期，2016年4月至6月。

第3卷，第128期，2016年4月至6月。

第3卷，第129期，2016年7月至9月。

第3卷，第130期，2016年10月至12月。

《增值技术信息系统最新情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亚太技转中心）：**

第2卷，第128期，2016年1月至3月。

第2卷，第129期，2016年4月至6月。

第2卷，第130期，2016年7月至9月。

第2卷，第131期，2016年10月至12月。

《增值技术信息系统最新情况：臭氧层保护》（亚太技转中心）：**

第4卷，第134期，2016年1月至2月。

第4卷，第135期，2016年3月至4月。

第4卷，第136期，2016年5月至6月。

《增值技术信息系统最新情况：废物管理》（亚太技转中心）：**

第5卷，第124期，2016年1月至3月。

第5卷，第125期，2016年4月至6月。

第5卷，第126期，2016年7月至9月。

第5卷，第127期，2016年10月至12月。

次级方案3

交通运输

《建立自动化海关过境运输系统指南》。**

《关于使道路部门成为可持续发展重要手段的研究报告》。

《亚洲及太平洋交通运输及通讯公报》：**

《可持续农村道路》第86期，ST/ESCAP/SER.E/86。

次级方案4

环境与发展

《年度专题报告：在不断变化的亚太区域消除贫穷，促进繁荣》。

ST/ESCAP/2775。

《亚太可持续发展目标展望》。ST/ESCAP/2776。

次级方案5

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减轻和管理灾害风险

- 《开放国际网关对宽带互联互通市场的影响》。 **
- 《亚太区域宽带基础设施最新分析》。 **
- 《2016年亚洲及太平洋信通技术状况：揭示不断扩大的宽带鸿沟》。 **
- 《建设中国的电子韧性：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管理灾害风险中的作用》
(曼谷，亚太经社会，2016年)。 **

次级方案6

社会发展

- 《2016年人口数据表》。
- 《人人无障碍：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包容残疾人发展的无障碍良好做法》。
ST/ESCAP/2763。
- 《亚太人口期刊》：
第31卷，第1期，2016年7月。ST/ESCAP/2758。
-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情况：事实》。
- 《亚洲及太平洋电子政务促进妇女赋权》。
- 《政策简报：为社会保障筹资》。
- 《2016年社会保障概况介绍》。
- 《2016年青年概况介绍》。

次级方案7

统计

- 统计在线数据库（2016年12月15日）。 **
- 统计司工作文件系列： **
- SD/WP/03/September 2016: 《商业人口统计：亚太若干国家案例研究》。
- SD/WP/04/March 2017: 《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的外推法》。
- SD/WP/05/May 2017: 《跟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衡量容易模糊不清的进展》。
- 《人人获得有意义的的数据：将性别平等纳入国家统计系统的良好做法》
(2016年) **
-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初期的情况》(曼谷，亚太经社会，2017年)。 **

次级方案8 次区域的发展活动

《东亚和东北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T/ESCAP/2769（出售品编号：E. 17. II. F. 7）。

《北亚和中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南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主要政策优先事项和实施工作挑战》。ST/ESCAP/2740（出售品编号：E. 17. II. F. 2）。

《北亚和中亚作为过境枢纽：潜力、挑战和前进之路》。

《成果报告：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可持续发展规划主流的区域能力发展讲习班》。^{**}

《南亚和西南亚发展文件》：^{**}

第1601期，2016年8月：《南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政策模拟的经验教训》。

《南亚和西南亚可持续发展目标最新情况》：^{**}

2016年11月至12月。

2017年1月至2月。

2017年3月至4月。

《南亚和西南亚政策简报丛刊》：^{**}

第36期，2016年4月：《南亚和西南亚推动妇女进入劳动力队伍》。

《释放东亚和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潜力》。ST/ESCAP/2770（出售品编号：E. 16. II. F. 3）。

《释放南亚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潜力：潜力、挑战和前进道路》。ST/ESCAP/2779（出售品编号：E. 17. II. F. 14）。

次级方案9 能源

《亚洲及太平洋利用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趋势报告：2015年版》。ST/ESCAP/2723。

《亚洲及太平洋利用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趋势报告：2016年版》。ST/ESCAP/2768（出售品编号：E. 17. II. F. 2）。

《迈向可持续未来：亚洲和太平洋的能源互联互通》。ST/ESCAP/2757（出售品编号：E. 16. II. F. 24）。

B. 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限制分发文件		
E/ESCAP/73/L. 1	临时议程	1 (c)
E/ESCAP/73/L. 2/Rev. 1	临时议程说明	1 (c)
E/ESCAP/73/L. 3	报告草稿：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组织工作	12
E/ESCAP/73/L. 3/Add. 1	报告草稿：关于经社会的行动和议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2
E/ESCAP/73/L. 4	决议草案：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匹配的经社会会议结构	6
E/ESCAP/73/L. 5/Rev. 1	决议草案：加强实施《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区域机制	2 (b)
E/ESCAP/73/L. 6	决议草案：推进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	3 (b)
E/ESCAP/73/L. 7	决议草案：执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	3 (c)
E/ESCAP/73/L. 8	决议草案：加强亚太对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的支持	3 (d)
E/ESCAP/73/L. 9	决议草案：通过区域合作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	3 (e)
E/ESCAP/73/L. 10/Rev. 1	决议草案：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区域合作	3 (f)
E/ESCAP/73/L. 11	决议草案：加强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能源发展	3 (j)
E/ESCAP/73/L. 12	决议草案：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	4
E/ESCAP/73/L. 13	决定草案	12
常规文件		
E/ESCAP/73/1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区域执行情况	2 (a)
E/ESCAP/73/2	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建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报告	2 (a)
E/ESCAP/73/3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	2 (b)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区域执行情况	
E/ESCAP/73/4	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太平洋地区的进展情况报告	2(c)
E/ESCAP/73/5	《2017年亚太有特殊需求国家发展报告》摘要	2(d)
E/ESCAP/73/6	经社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概要	3
E/ESCAP/73/7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促进可持续能源	10
E/ESCAP/73/8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3(a)
E/ESCAP/73/9	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层面适应《2030年议程》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区域工作组报告	3(a)
E/ESCAP/73/10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3(b)和(e)
E/ESCAP/73/11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报告	3(b)
E/ESCAP/73/12	关于贸易、投资、科学、技术和创新作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的报告	3(b)
E/ESCAP/73/13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3(b)
E/ESCAP/73/14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3(b)
E/ESCAP/73/15	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3(c)
E/ESCAP/73/15/Add. 1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年)》	3(c)
E/ESCAP/73/16	亚洲及太平洋的城市化和可持续发展：相互联系及政策影响	3(d)
E/ESCAP/73/17	亚太区域着手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着重处理一体化和环境与发展问题	3(d)
E/ESCAP/73/18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3(e)
E/ESCAP/73/19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3(f)
E/ESCAP/73/20	空间应用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f)
E/ESCAP/73/21	关于多灾种风险评估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的报告	3(f)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E/ESCAP/73/22	《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在亚洲及太平洋执行工作第三次区域审查的筹备情况	3(g)
E/ESCAP/73/23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中期审查 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筹备情况	3(g)
E/ESCAP/73/24	统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3(h)
E/ESCAP/73/25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3(h)
E/ESCAP/73/26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3(h)
E/ESCAP/73/27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3(i)
E/ESCAP/73/28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的次区域观点	3(i)
E/ESCAP/73/29	《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	9(b)
E/ESCAP/73/30	能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3(j)
E/ESCAP/73/31	第四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报告	4(a)
E/ESCAP/73/32	斯里兰卡驻泰国大使馆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	4(b)
E/ESCAP/73/33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5(a)
E/ESCAP/73/34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变动	5(b)
E/ESCAP/73/35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建设概述	5(c)
E/ESCAP/73/36 和 Corr. 1	审查经社会第 71/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
E/ESCAP/73/37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报告	7
E/ESCAP/73/38	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2018 年)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8
E/ESCAP/73/39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9(a)
资料文件		
E/ESCAP/73/INF/1/Rev. 1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3(d)
E/ESCAP/73/INF/2	湄公河委员会的报告	3(d)
E/ESCAP/73/INF/3/Rev. 1	台风委员会的报告	3(f)
E/ESCAP/73/INF/4	热带气旋小组的报告	3(f)
E/ESCAP/73/INF/5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执行情况	3(j)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E/ESCAP/73//INF/6	全球关注可持续的交通运输发展	3(c)
E/ESCAP/73//INF/7	2016-2017 两年期中期方案业绩报告	3
E/ESCAP/73//INF/8	2017 年亚太工商论坛	3(b)
E/ESCAP/73//INF/9	尼泊尔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 Min Bahadur Shrestha 先生阁下办公室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普通照会	9(a)
会议室文件		
E/ESCAP/73/CRP.1	决定草案	12
